

代表委员看检察

高质量发展，三秦检察这样护航

——22位人大代表调研陕西检察工作侧记

公益诉讼守护大美齐鲁

——18名代表委员专题调研山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代表们在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了解检察机关助推社会治理工作情况。代表们在陕钢集团汉中公司听取勉县检察院开展“检察护企”工作情况。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柳毅 王娅婷

5月20日至24日，陕西省检察院邀请22位全国、陕西省人大代表围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西安、汉中、安康等地调研检察工作。5天时间里，代表们听汇报、看现场、话检察，三秦大地洋溢着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的殷殷之情。

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

在5月20日的见面会上，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向代表们介绍了检察职能，汇报今年以来陕西检察工作情况。

第一站，代表们走进陕西数字检察中心，AI女检察官“秦检”一下子吸引了代表们的目光。“陕西省检察院引进智能AI技术，以人机交互方式协助办案检察官快速分析案情和抽取个案中的关键信息，形成案情决策，提升了办案质效。”听取检察机关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工作介绍后，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分公司职工赵明翠表示。

代表们还了解到，陕西检察机关借助测绘制图、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建模等技术，办理了秦岭非法穿越、子午道遗址保护等案件。在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向代表们现场演示如何通过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对取证现场进行实时指挥调度。

陕西检察机关还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线上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全覆盖，实现数字检察与数字政府深度融合，网络化为民服务和实体化接待受理相互融合。此举得到陕西省人大代表、榆林市定边县郝滩镇蒋岭村村民韩倩文的高度肯定：“陕西检察工作用心用情，群众都看在眼里。”

公益诉讼守护大美三秦

5月的汉江之滨，郁郁葱葱。汉江湿地公园宛如一颗绿宝石，在蓝天下绽放光彩。

汉中市检察院检察官向代表们介绍了检察机关保护汉中湿地生态的工作情况。汉中市两级检察机关相继

成立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办案组，横向吸纳“四大检察”业务骨干，纵向形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专业结构，全流程办理山水林田湖草沙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并参与湿地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听了介绍，一直非常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陕西省人大代表、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纺部车间赵梦桃小组生产组长王丹赞赞叹道：“检察机关为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做了很多工作，用行动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让人们共享‘幸福园’。”

位于秦岭腹地的佛坪县检察院与相关单位构建“专门保护+行政保护+检察保护”协作联动工作格局，呵护秦岭绿色基底。地处秦巴腹地的安康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不规范运营”专项监督活动，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通报反馈、生态修复、调研巡查等协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件厂高级技师、汉中市总工会副主席赵平认为，陕西检察机关胸怀“国之大者”，坚决担负起“秦岭生态卫士”的使命，在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以法治力量护佑历史文脉

初夏的汉中市博物馆，古树遒劲挺拔、庭院古朴典雅。展厅内，珍贵文物不胜枚举，非遗展品琳琅满目，“秦汉风韵”扑面而来。

作为一名文管所的讲解员，陕西省人大代表、韩城市司马迁祠文管所讲解员朱翠最关心检察机关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举措。她和其他代表先后走进汉中市勉县武侯墓、武侯祠，安康市石泉老街等地，深入了解陕西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传承历史、守护文脉的工作。

“文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发现并保护历史文物，对赓续中华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站在通过检察履职得到修缮保护的石泉县禹王宫广场前，陕西省人大代表、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车间职工王红来惊喜不已。此次调研让他对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领域的职能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识。

陕西不仅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的发祥地之一，这里也是一片红色的沃土。该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用“检察蓝”点亮散落在各地的“红色星辰”。在佛坪上沙窝红二十五军旧址，陕西省人大代表、韩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五官科主任石润详细了解了检察机关保护革命文物、红色资源工作情况。

高质效履职护航企业发展

“我们重视创新，却也担心花费大量成本设计的作品被剽窃，保护知识产权，需要法治力量。”5月23日，安康市毛绒玩具文创产业中心工作人员对代表们说。

企业有难题，检察机关有行动。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检察官向代表们介绍，该院在安康市毛绒玩具文创产业五大中心设立案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致力于保护“五大中心”940余件自主知识产权作品版权、2项发明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进一步服务保障中国毛绒玩具新都发展。

在了解到检察机关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做的一系列工作后，陕西省人大代表、榆林市四海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聪明说：“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保护生产力，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为知识产权保护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和力量。”

咸阳蓝博机械有限公司精密磨工余巧妮、蒲城县金粟山养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文娟两位陕西省人大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代表们还调研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等工作。

在5月24日召开的反馈会上，代表们纷纷结合调研情况谈感受、提建议。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克斌边听边记并主动回应。他表示，陕西省检察机关将牢固树立监督者首先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认真梳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落实，切实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落实到检察工作实际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郭树合

5月21日至23日，山东省检察院邀请18名全国、山东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前往德州、泰安、菏泽，开展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主题的专题调研活动。代表委员一路走、一路看，在齐河了解黄河滩涂的生态保护，在东平亲眼目睹狼窝山破败山体的修复，在曹县感受“一树槐花”革命精神的传承。

现场感受生态修复成效

“2022年6月，山东省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在齐河选址建设生态修复示范基地，创新‘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综合治理’实践，打造了集宣传、教育、警示、修复、惩戒于一体的生态修复示范基地。”5月21日上午，在山东齐河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齐河县检察院检察长曹晓梅指着一排排长势旺盛的补植树木，向代表委员介绍生态修复示范基地运行情况。

随后，在检察官的引领下，代表委员来到增殖放流片区，现场放流了一批鱼苗。

调研中，德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滕海强主动当起解说员，向代表委员介绍，德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危废桥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燃气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活动，积极协助构建“大运河保护”两省七市配合机制，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模式，7件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5月22日上午，代表委员来到东平县旧县乡狼窝山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望着眼前大片金黄的麦田，很难想象以前这里竟是光秃秃的矿坑。

东平县检察院检察官王学兰向代表委员介绍，此前，东平某砂石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20多亩土地建设石料厂，因过度开采，被占土地遭到严重破坏。东平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建议主管部门督促该砂石公司对被破坏的土地和山体进行治理。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经过实地勘查，决定对相邻十几个矿坑统一规划，一体修复。2020年3月动工，历时9个月，总投资1.02亿元，治理山体 and 土地面积1500多亩，新增耕地500余亩。

“这样既盘活了闲置的土地资源，又可以避免地质灾害，把昔日的满目疮痍修复成现在的良田绿地，真正恢复了‘绿水青山’颜值，实现了‘金山银山’价

值。”山东省人大代表、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主任王荣感慨。

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

5月23日上午，代表委员来到曹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有群众看到身穿制服的检察官，主动上前打招呼。

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介绍，过去，湿地脏、乱、差，曹县检察院打造多方参与、多元保护、多面治理的工作模式，为提升案件线索发现以及调查取证的能力，该院聘请检察官助理21名、“益心为公”志愿者29名、公益监督员83名，配备无人机等办案设备。该院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件8件，涉及6种野生动物，对15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挽回生态损失170余万元；办理污染环境案件3件，对11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挽回生态损失270余万元；督促清理危险废物1100余吨、固体废物90余吨，清理河道4处，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及制品2800余斤，管护农田机井514眼、名树27棵……

“看到群众主动和检察官打招呼，我特别感动，说明检察官经常来，为湿地公园环境治理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山东省人大代表、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吕集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杜当玉说。

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齐光军向代表委员介绍，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7189件，发出检察建议5809件，提起诉讼715件，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率达100%。

“山东省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从南齐河、戴村坝、东平湖，到曹县的万亩荷塘，治理效果显著。”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设备动力部部长温广勇对山东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在东平湖，望着碧波如镜的湖面，翠绿如烟的堤岸，山东省人大代表、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赵楼煤矿党委书记兼副矿长甄德远感慨，这样的美好景象有检察机关的一份功劳。

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科技组成员李新峰对曹县检察院打造的“一树槐花”工作品牌印象深刻。1942年鲁西南大灾荒，冀鲁豫边区司令员杨得志把槐花留给群众，让人们重拾对生活的希望。曹县检察院将践行红色精神

融合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创建“一树槐花”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坚持“崇法、为公、守正、至美”理念，守得槐花开、食药安、碧水清、天空蓝、生活美。

李新峰建议打造一批像“一树槐花”这样的工作品牌，发动全社会参与到公益保护中来，一起守护美好明天。

共商公益诉讼检察发展

“补植的树木，欢腾的鱼苗，清清的湖水，治理后的万亩荷塘，矿山修复后生长出的金黄小麦……”调研座谈会上，山东省人大代表、大众日报菏泽记者站站长王兆锋感慨，百闻不如一见，山东省检察机关关怀“国之大事”，让每一名群众从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不愧是公共利益的代表。

“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山东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体现了责任担当和为民情怀。”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曹县磐石街道五里墩村党支部书记、山东银香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银香说。

“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涉及14个领域，覆盖面非常广。”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张永兵认为，这对检察队伍来讲是不小的挑战，需要办案人员掌握相关领域的历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他建议加大对检察队伍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在办案过程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借助专业力量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一些网络平台内容良莠不齐，甚至有一些谣言和侮辱、诽谤他人的内容。”山东省人大代表、山东鲁珠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建国希望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推进网络空间治理。

代表委员还围绕开展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普法宣传、加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推广、强化检察队伍自身廉洁自律等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代表委员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充分肯定和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汇总梳理，逐项研究，抓好落实，切实把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注重借力借智，为推进山东检察工作现代化赋能增效；持续用心用力，不断提升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质效，更加有力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新贡献。”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宋文娟表示。



代表委员在东平县听取生态修复情况介绍。

农药包装岂能随意丢弃

鄂州华容：“检察建议+代表建议”督促规范处置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牛津 徐梦云)“以前用完的农药包装袋经常被随手丢弃在田间地头，现在大家知道可以兑换秧苗，都攒着带来换。”5月17日，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检察院检察官就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情况进行回访时，前来农资经营店兑换秧苗的张湾村种植户李大姐笑着说。

2023年5月初，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发现，南边湖边的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基地里，农药瓶(袋)被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

该院认为，农药包装废弃物残留氮、磷、农药、重金属等物质，随意丢弃在地里，经过长时间的渗透，有害化学成分逐渐被农作物吸收，影响农作物生长。而且，这些物质一旦渗入到湖泊、河流或地表水，则会危害环境和公共安全。

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农药经营户，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农药的情形，并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切实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法定义务。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农业农村局迅速成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农药经营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工作人员向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广泛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环境与农产品造成的污染与危害。

同时，该局在华容镇、蒲团乡选择两家农资经营合作社作为处置示范

点，与其签订回收协议，采取“以物兑物”的方式，以5个农药包装(瓶)兑换一棵应季果蔬秧苗的兑换标准，将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统一处理。

2023年7月，检察官再次来到南边湖边的农田，发现种植基地路边地头原本随处可见的空置农药瓶与废弃农药包装袋明显少了。

华容区检察院检察长徐钰城认为，这起公益诉讼案件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领域、经济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比较普遍。同年8月，徐钰城利用其鄂州市人大代表身份，向鄂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的建议》。鄂州市人大常委会高度认可这一建议，并立即交至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办理。

收到代表建议后，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蔡清华表示，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一直比较薄弱，该局将认真总结华容区的工作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推广。

随后，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鄂州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专项资金20万元，构建“统一回收、集中处置”模式，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属地管理、企业运作、布局合理、农户参与的原则，在全市共挂牌建设6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示范点，与10家统防统治机防组织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协议，与10家农产品种植基地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协议，在全市21个乡镇、68个农资经营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宣传。

回访中，检察官了解到，截至目前，鄂州市已累计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约28吨，回收率达到75%以上。

一份检察建议畅行群众“幸福路”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徐广宇 屈琳琳)“道路积水影响群众出行，检察机关立即开展调查，针对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城市管理部门履职，最终解决问题，展示了为民司法的情怀。”近日，河南省西华县人大代表崔金力对西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给予肯定。

2023年3月，西华县检察院收到该县人大常委会函件，称群众反映城区新修的幸福路雨后路面存有积水，严重影响居民日常出行和车辆通行。

接到函件后，该院邀请崔金力一同到幸福路实地查看情况。幸福路位于东桥社区，两旁商铺林立，沿街有敬老院和未成年救助中心。附近群众告诉检察官，幸福路路面低洼，雨后路面水深，天晴后积水数日不退，道路泥泞不堪，质疑道路排水工程有质量问题。

听取意见后，检察官调取了该处路况有关信息资料，又先后三次在雨天或晴后进行实地勘察，发现雨后的

幸福路路面确实积水严重，尤其是救助中心门口积水达20公分。

检察官从西华县城市管理局了解到，按照鲁豫河工程改造和环保要求，该区域雨水不能再按照原先方式直接排入贾鲁河，相配套的市政下水管网改造尚在施工中，未覆盖至幸福路路段，该路段仍由原下水管道进行排水，由于排放路线改变、管道容量小，排水不畅，造成积水。

西华县检察院认为，作为城市管理部门，该县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解决积水问题，遂于2023年11月17日向该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快市政工程施工进度，切实解决幸福路雨后路面积水问题。同时，该院召开由人大代表、部分当地群众代表、城市管理人员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检察建议发出后，该县城市管理局积极进行整改。今年4月7日，西华县检察院对道路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幸福路路段下水管道已全部铺装，路面硬化工作已完成。